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城建基金办”）《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》，内容为：

鉴于目前我市路桥行政事业性统一收费的体制，长江隧道尚不具备单独收费的条件。在长江隧道不具备单独收费条件期间，为保证长江隧道正常运营和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隧道公司”）股东合法权益，城建基金办决定：

给予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，用于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，该项补贴由城建基金办根据隧道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适时预拨，年终经城建基金办审核后结算。

继续按武政[2005]23 号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文件精神，给予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本金的 4.4%（所得税后）补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2 月 22 日